附件3：

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

2、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面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签名（捺手印））, 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物品存放处将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等个人物品寄存后，前往指定候考室签到、候考。

3、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在上午7:00报到，上午7:20前仍未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4、面试期间封闭管理。除规定的用品外，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手机、录音笔等任何储存、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4、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须提交二代身份证原件、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等资料，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已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5、考生候考期间，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不得抽烟，不得大声喧哗。

6、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进入面试室，不得透露姓名、工作单位、就读院校等个人信息。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

7、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面试纪律。在指定的地点候考，按指定的路线行进。不许大声喧哗，严禁吸烟，保持安静，不干扰他人。

8、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面试期间，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严禁透露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面试后，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

9、答题过程中，考生要把握好时间。每题回答完后，考生应报告“答题完毕”。如答题时间到，计时员会提醒，此时，考生应停止答题。

10、面试成绩宣布后，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